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规定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要求，针对展览（活动）物流施工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规范展会（活动）的物流服务，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管理更规范、服务更细致”的服务理念，制定高效可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准则，推行主场物流服务商负责制，具体物流管理规定如下：

一、资质要求

（一）有固定经营、办公用房（非住宅类），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须包括吊装铲运等物流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二）企业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0万元，并从事本行业5年及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近三年内，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在工商部门、政府委办、本展馆内存留有关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并且不在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限制入场名单内。

（四）具备相关展会物流铲运吊装主场服务经验。

（五）企业该项目管理人员中，需提供最近三个月该企业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负责统筹现场安全事务，接受展会指挥部门的工作安排。安全管理员必须持有安全资格上岗证书，该安全管理员的身份证和安全资格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信息必须提前7天报备。

（六）主场物流服务商或组委会进场前，必须购买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区域内的公众责任险，符合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或以上，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或以上。

二、管理规范及进场流程

（一）组委会和主场物流服务商签定主场物流服务协议，组委会向会展中心出具《主场物流服务商证明》（附件1）,如果组委会没有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由会展中心引进的驻场物流商，为展会提供主场物流服务，服务价格按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网上公示限价执行。

（二）主场物流服务商或组委会向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出具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区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主场物流服务商申报流程

1、布展前7天（含），主场物流服务商线上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展会（活动）物流服务保单复印件、主场物流服务方案、最近三个月该企业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安全管理员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管理员资质证明、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附件2）、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附件3）、《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承诺书》（附件4）及相关展会物流铲运主场物流服务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资质资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审核资质通过后，主场物流服务商在进馆前向会展中心缴纳每场展会（活动）物流服务安全保证金5万元。

2、特种车辆申报及办证流程

进入展馆的特种车辆必须具备作业资质，布展前7天（含），主场物流服务商线上提交现场服务的叉车提供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加盖公章）、吊机提供年度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特种车辆资质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审核通过后，主场物流服务商缴纳证件费用，由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发放《特种车辆出入证》。主场物流服务商必须将《特种车辆出入证》悬挂在车辆明显位置，特种车辆必须凭《特种车辆出入证》进出展馆，无《特种车辆出入证》的叉车、吊车等不得进入展馆。

3、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申报及办证流程

特殊设备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方可进入展馆施工作业。在进馆前7天（含），主场物流服务商线上提交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资格证、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清晰肖像照片等相关资质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审核通过后，主场物流服务商缴纳施工证费用，由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发放《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

如特殊原因，临时增加人力和机力，相关资料需经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加急审核通过后，办理《特种车辆出入证》和《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凭证方可入馆。

4、以上主场物流服务商进场申报资料通过展馆报馆系统（www.bgxt.cn）提交。

（四）现场物流服务实施阶段

主场物流服务商在展会（活动）期间现场物流服务实施需符合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规定，会展中心在展会（活动）期间对操作规范等服务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要求主场物流服务商的现场施工负责人签署《展会（活动）现场物流管理违规整改单》（附件5），并能积极配合整改。

主场物流服务商在展会结束后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完成退场手续，并退还物流服务安全保证金。

三、健全管理机制

为更好的保障展会（活动）现场物流作业安全，全面提升展会现场安全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物流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展馆对主场物流服务商将实行押金管理机制，并按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公布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办法》（附件7）进行综合评分管理。

此规定自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1、主场物流服务商证明

1.1、主场物流服务商委托责任书

2、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3、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4、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承诺书

5、展会（活动）现场物流管理违规整改单

6、主场物流服务商申报资料清单

7、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1

展览会

主场物流服务商证明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贵中心举办 展览会。现已委托 为本次展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代表我司负责展会（活动）主场物流服务工作，届时将前往贵中心对接展会主场物流服务前期事项，请给予配合。

附件1.1：会展（活动）主场物流服务商委托责任书

组委会法人代表：

组委会公章：

日期：

附件1.1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主场物流服务商委托责任书

(组委会公司名称）现委托

（主场物流服务商公司名称）负责

（展会名称）在所有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吊装、铲运等物流服务安全工作，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凡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以下条款由被委托单位全权负责：

一、依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物流服务商进场流程》规定，提供所有进场作业的吊车、铲车等特种车辆、作业人员的资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确保物流服务的安全作业，需在布展前7天（含），将叉车、吊车等特种车辆情况、特殊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员资质材料等相关资料报送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备案。

二、接受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安全生产部门及展馆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稿）》开展作业施工。

三、执行安全巡视工作，确保展览（活动）期间（含布、撤展）的现场物流施工安全。

被委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展览施工管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基本方针，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由被委托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委托单位（公章）：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近三年（\_\_年\_\_月\_\_日起至今）内无违法、失信、犯罪或重大犯罪记录、无行贿犯罪，且没有出现重大工程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公司法人代表：

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3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公示，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且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取消备案资格，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公司法人代表：

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4

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物流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实际情况，本单位在展馆内运输及货物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宁波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主场物流服务商作为展会（活动）项目物流服务第一责任人，对展会（活动）物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对展会期间发生的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治安(含交通、刑事案件)、消防、施工等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二、主场物流服务商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时，必须提前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备案，经公安和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后，经批准方可进场。

三、主场物流服务商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资格证，并按技术要求规范操作，进场施工时必须身穿统一标识工作服，佩带安全帽及《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主场物流服务商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为现场物流服务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统筹现场安全事务，接受组委会和会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安全管理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现场作业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未报备的人员不得进入场内现场作业。

四、进入展馆的特种车辆必须具备作业资质，必须凭《特种车辆出入证》进出展馆，未报备的叉车、吊车等不得进入展馆。主场物流服务商的特种车辆到达展馆后，应按照会展中心安排的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

五、装卸期间司机必须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六、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等区域禁止搬运货物，室外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七、任何车辆未经许可，禁止驶入展馆，进出展馆的车辆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吊车工作时，支撑点下须用枕木保护地面，吊臂不得在展馆顶部及墙面3米以内工作。

八、运输及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备设施、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将参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九、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十、严禁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十一、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十二、禁止主场物流服务商私自承接与该展会无关的运输工作及在同期其他展会揽活。

十三、如同期两展及以上召开，人力、机力可互通。

十四、展会结束后，主场物流服务商须按展馆规定将所有垃圾带离展馆区域（包括租赁区域、公共区域以及装卸区域），并且应及时请展馆馆长及保洁当场确认场地清洁并予以确认盖章，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遗留垃圾或未进行场地清洁确认，会展中心保留向相关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及管理费用的权利。

十五、主场物流服务商在展会结束后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完成退场手续，并退还物流服务保证金。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展馆手册》和《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物流服务安全承诺书》。**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力，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组委会等部门的处理，缴纳相应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展会（活动）现场物流管理违规整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检馆别 |  | 巡检时间 |  | 巡检人 |  |
| 机力证件号 |  | 作业区域 |  | | |
| 违规内容 |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我司确认收悉以上违规情况，并愿根据《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物流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接受展馆、组委会等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主场物流服务商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备注** |
| 1 | 主场物流服务商证明 | 附件1主场物流服务商证明及附件1.1委托责任书 |
| 2 | 主场物流服务商资质资料 |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 |
| 安全管理员上岗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 |
| 相关展会物流铲运吊装主场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附件2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 |
| 附件3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
| 3 | 主场物流服务方案 | 由主场物流服务商出具展会的物流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
| 4 | 物流保单复印件 | 必须购买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区域内的公众责任险，符合单场次展览会财产损失50万或以上，人身伤害每次事故限额30万或以上（加盖公章）。 |
| 5 | 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承诺书 | 附件4加盖公章 |
| 6 | 特种车辆申报资料 | 叉车提供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吊车提供年度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特殊设备作业人员申报资料 | 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资格证（加盖公章） |
| 作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作业人员清晰肖像照片（电子版） |

附件7

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扣分** | **标准** |
| 1 | 作业人员进馆穿戴 | 未穿统一标识工作服 | 1 分/次 | 作业人员进场作业时必须身穿统一标识，佩戴安全帽及《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工作。 |
| 未佩戴安全帽 | 2 分/次 |
| 未佩戴《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 | 2 分/次 |
| 未穿戴安全防护措施 | 2 分/次 |
| 2 | 特种车辆（叉车、吊车等）出入展馆 | 未按要求悬挂《特殊车辆出入证》 | 1 分/次 | 特种车辆进场施工时必须悬挂《特殊车辆出入证》。 |
| 未办证《特殊车辆出入证》的，有合格证的特种车辆进馆。 | 2 分/次 |
| 3 | 特种车辆及工具存在不安全因素 | | 5 分 | 特种车辆和工具完好。 |
| 4 | 消防安全 | | 每发现一人一次扣 1 分 | 展馆严禁吸烟。 |
| 5 | 施工未做好地面防护措施，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 | | 1 分 | 施工前要做好场地的防护措施。 |
| 6 | 高空作业 | | 1 分 | 巡查登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登高作业者应穿戴五点式安全带，高挂低用，并拴挂在可靠的构件上；作业时登高车必须刹车固定并有专人看护。 |
| 7 |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 | 2 分 | 主场物流服务商安全管理员保持在位，巡查是否按程序规范施工。 |
| 8 | 展馆方提出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 | | 2 分 | 对解决安全问题需积极，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配合组委会、展馆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保障展会安全。 |
| 9 | 车辆超速行驶或不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 | | 2 分 | 特种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
| 10 | 作业结束后作业材料、工具不按指定位置堆放 | | 1 分 |  |
| 11 | 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听劝阻强行带入展馆 | | 2 分 |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时，必须提前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备案，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经批准方可进场。 |
| 12 | 布撤展期间不服从管理，造成现场秩序混乱、通道堵塞交通不畅或其它影响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 | | 3 分 | 施工现场听从展馆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保证布撤展的正常进行。 |
| 13 | 施工期间因违规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视事故严重程度 | | 5 至 12 分 |  |
| 14 | 现场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 5 分 | 能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并有效快速的处理应对，积极的安抚参展商、观众。 |
| 15 | 作业施工中发生人员死亡或违规影响严重者 | | 永久禁止入馆 |  |
| 1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国家规定操作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 | 10 分 | 特殊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凭专业资料证，并佩戴《特殊设备作业人员施工证》方可进入展馆的施工作业。 |
| 17 | 特种车辆无证或套牌进馆 | | 每发现一辆一次  扣 10 分 | 特种车辆进出馆必须凭《特种车辆出入证》进出展馆。如发现无证车辆进馆，第一次清场，第二次直接上锁，待展会结束后开锁。 |
| 18 | 其他违规或不服从现场安保指挥的情况 | | （酌情计分） |  |

记分规则：

初始分为 100 分，每个展会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初始分重新计算，考核依据中的各个分项内容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在展会内，各考核项目可重复扣分。

扣分处罚标准：1、当分值低于 60 分，禁止主场物流服务商进馆半年

2、当分值低于 20 分，禁止主场物流服务商进馆一年。

3、当分值低于 0 分，禁止主场物流服务商进馆三年。

以上处罚措施，仅考核主场物流服务商，我中心实行扣分制处罚，扣分情况由展会项目经理汇总，形成记录。达到处罚标准，列入《主场物流服务商限制入馆名录》，并在会展中心官网上公示。

如发生人员死亡或违规影响严重者将永久禁止入馆；造成的不良影响，我中心保留追究其他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限制期内严禁进入我中心展馆从事与展会施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